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3 時 01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秘書：

陳沛汶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列席者：

曾永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關圓靈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 (西)

黃熹熹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 (南)

鄭美妹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七)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提名。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曾永強先生、關圓靈女士、黃熹熹女士及鄭美妹女士於下午 3 時 02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4.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發言請盡量精簡。各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以及
- (ii) 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通過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記錄初稿

5.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6. 司馬文先生表示，會議記錄第 14 段及第 31 段均有會後補註。第 14 段的會後補註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下稱「創科工業局」）已於 2021 年 7 月向委員會提供數碼港擴建計劃的詳情。他指出，創科工業局一直未有透露數碼港海濱公園的設計詳情。目前，建築物工程已經動工，而海濱公園的用地亦已移交局方。他欲了解局方何時會向委員會提供海濱公園的設計詳情，以及何時會就擴建計劃諮詢公眾。此外，他得悉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曾舉辦數碼港海濱公園設計比賽，藉此公開徵集設計方案，惟一直沒有公布賽果。第 31 段的會後補註是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就交椅洲人工島（下稱「交椅洲」）項目的綜合回覆，兩個部門指由於各項初步建議均對南區沒有直接影響，因此未有打算向南區區議會簡介項目。他不滿署方回覆，並表示由於填海工程接近民居，或會直接影響附近居民及景觀，他所屬選區的居民亦紛紛向他查詢，希望了解詳情。此外，交椅洲項目亦將間接影響南區及港島西的鐵路發展規劃，以及南區與交椅洲的接駁交通。政府理應諮詢南區區議會，並向委員會交代交椅洲項目對南區居民的影響。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重新審視該兩項會後補註。

7.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跟進，並詢問規劃署代表是否有回應。

8. 曾永强先生表示沒有回應。

9.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6 月 2 日向規劃署轉達上述意見。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綜合回覆如下：交椅洲人工島項目與港島西的最近距離約 4 公里，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與尖東海濱距離的 4.5 倍，人工島項目與南區的距離則遠超過 4 公里，預計有關發展及其填海工程對南區居民的影響甚微。

港島西至大嶼山東北連接路是會直接接駁到位於中西區的干諾道西天橋的預留接駁位，因此往來人工島及港島北的交通是不需經過南區的道路。因此，港島西至大嶼山東北連接路並不會對南區的交通造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我們在研究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的走線時，已有考慮 3 月 16 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即在將該鐵路接駁至港島線香港大學站時，預留足夠空間和彈性以保留將來可能需要同時將南港島線（西段）接駁至香港大學站。

我們十分感謝委員對交椅洲人工島項目的關注。我們在現階段不打算向南區區議會作簡介。

創科工業局回覆如下：就有關數碼港擴建項目的詳情，委員可參考局方於 2021 年 5 月致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及於 2021 年 7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回覆。就數碼港與國際扶輪 3450 地區合辦的構建智能公園比賽，其結果已於 2022 年 6 月於頒獎典禮及透過新聞稿公布，獲獎作品詳情可參閱

<http://www.rotarysupportingenvironment.org/winner/>.
局方再次感謝委員對擴建項目的意見。)

議程三： 關注聖伯多祿中學交還舊校舍事宜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3/2023 號)

(此項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及梁進先生提出)

10.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教育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局方回覆指負責人員因有其他公務在身，無法出席。此項議程只有常設部門代表規劃署曾永強先生及地政總署關圓靈女士參與討論。

11. 臨時主席請梁進先生簡介議題。

12. 梁進先生表示，過去及現屆區議會一直關注聖伯多祿中學歸還舊校舍用地一事，現屆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他希望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能從政府得悉此事的發展方向。委員會經秘書處向教育局跟進此事的進展後，備悉相關部門已盡力與辦學團體（即天主教香港教區）商討歸還方案，並從中了解此事的背景及一些迫切問題。他認為歸還舊校舍用地一事已拖延甚久，委員會不能置諸不理。雖然教育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亦希望教育局日後能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他續指，委員會知悉舊校舍已無需保留作學校用途，以及有公用通道問題需要處理，惟香港長期土地供應不足，區內難覓土地興建簡約公屋或青年宿舍，因此歸還舊校舍用地一事不能無限期拖延，否則政府難以向委員會及南區居民交代。他相信本屆委員會及下一屆區議會將會繼續跟進此事。

13. 臨時主席表示，教育局回覆指已確認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無需保留作學校用途，她詢問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代表會否將該用地劃作其他用途。她得悉政府早前已公布空置校舍用途的檢討結果，包括即將停辦的南區香島道官立小學，其用地將改作其他用途；她欲了解規劃署有否研究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

14. 曾永強先生回應指，早前教育局已確認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無需保留作學校用途，因此，規劃署已於去年公布經中央調配機制檢

視空置校舍用地報告結果中，建議將聖伯多祿舊校舍用地長遠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此外，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亦可申請將該空置校舍用地作短期用途。然而，大前提是辦學團體須先把該空置校舍用地歸還政府，才能落實相關長遠規劃用途。

15. 臨時主席表示，是次討論未能取得進展。她請教育局積極與辦學團體商討歸還方案。她認為此事不應無限期拖延，以免浪費土地資源。她請秘書處於會後向教育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請局方盡快解決此事。

16. 司馬文先生表示，教育局的書面回覆令人困惑。局方既已表示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無需保留作學校用途，為何仍與辦學團體繼續討論。他請秘書處會後向教育局查詢有否為此事訂立時間表。另外，規劃署代表表示空置用地可作短期用途，他欲了解相關申請手續。

17. 臨時主席請相關部門代表回應。

18. 關圓靈女士回應指，一般短期租約用地的申請由地政總署處理。礙於該空置用地尚未歸還予政府，地政總署無法批出短期租約予其他機構作其他用途。因此，現階段須待教育局與辦學團體就歸還方案達成共識並展開歸還程序後，署方才能考慮空置用地的短期用途。

19. 梁進先生表示，明白歸還舊校舍用地一事與地政總署無關，署方只處理政府可用土地。辦學團體至今仍未歸還空置用地，他認為教育局須積極與辦學團體商討歸還方案，他相信局方並非無計可施，可能只因局方認為此事並不迫切。他續說，共用通道的問題不足以導致此事擱置。他請秘書處會後向教育局跟進，了解辦學團體有否提出解決方案。

20. 司馬文先生表示，教育局書面回覆指歸還香港仔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是「重置條件之一」，惟他不明白何謂重置條件。他欲了解局方與辦學團體的協議有否訂明交換土地的條款，或訂明辦學團體獲分配新校舍用地後須向政府歸還舊校舍用地。他希望局方回覆時詳細交代重置條件。

21. 臨時主席表示，歸還舊校舍用地一事不應無限期拖延，希望教育局能交代現時情況，並提供具體時間表。她重申辦學團體須先將空置用地歸還政府，地政總署才能審批短期用途的申請。她請秘書處會後向教育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6 月 6 日向教育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議程四：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4/2023 號）

（I）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22.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23. 司馬文先生表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書面回覆指局方正檢視在已復修的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發展水上運動中心的項目。他欲邀請文體旅局與委員會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討論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發展。他續表示，現屆政府成立文體旅局至今，委員會尚未有機會與局方會面，就上述用地的發展提出建議。

24.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會後向局方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文體旅局的回覆如下：文體旅局現正檢視有關項目，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再次向南區區議會簡介項目的最新進展。）

●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

25. 臨時主席引述進展報告指，「有關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現正因應華富邨重建項目的時間表以及相關地區的人口變化，為項目進行規劃工作。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預計現有居民會於 2027- 28

年起陸續由華富邨遷移至薄扶林南的接收屋邨。待遷移首批居民並清拆現址樓宇以騰出所需空間後，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便可隨即展開」。為此，她欲了解鐵路工程的詳細資料。

26. 鄭美妹女士回應指，暫時未有資料，會後會向負責人員了解詳情。

27. 臨時主席表示，雖然進展報告提及鐵路工程待遷移首批居民並清拆現址樓宇後便隨即展開，但現在已是 2023 年，距離動工日期只有幾年時間，她認為現階段房屋署應有鐵路工程的初步計劃，供委員會參考。

28. 鄭美妹女士回應指，暫時未有資料，會後會提供補充資料。

29. 臨時主席請房屋署將資料轉交秘書處。

30. 司馬文先生同意臨時主席的意見，並表示現時已是 2023 年年中，預計居民於 2027 年起陸續遷入接收屋邨，距離鐵路工程的動工日期只有四年時間，從規劃角度而言已是時間無多。若因政府未有及早規劃而導致工程延誤，他認為不可接受。他促請相關部門向委員會交代鐵路工程的資料，包括初步計劃、設計詳情、施工時間表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申請撥款的日期。他重申，預計居民於 2027- 28 年起陸續遷入接收屋邨，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委員會提供清晰時間表。

31. 臨時主席請房屋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盡快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 香港仔避風塘附近一帶船廠的政策及發展

32. 司馬文先生表示，相信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正努力檢視香港仔避風塘附近一帶船廠的政策及發展，希望政府能積極行動，尤其是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與海怡半島之間的船廠用地。他指出，該處滿布垃圾，他幾乎每星期都收到附近居民發送的照片，顯示部分船廠用地並非用作指定用途。他詢問地政總署為何沒有採取執法行動或於船廠用地範

圍外設置圍欄，以防有人非法霸佔船廠用地以外的範圍，以及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他希望地政總署能嚴厲執法及清理垃圾。

33. 臨時主席指出，此事項的負責部門為運輸及物流局，她請秘書處會後向局方轉達委員的意見。

34.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同意船廠的政策及發展應由運輸及物流局負責，惟土地短期租約是由地政總署負責。現時船廠用地棄置垃圾的情況嚴重，影響附近環境，他認為地政總署應嚴厲執法，防止濫用土地。

35. 關圓靈女士回應指，地政總署一直與運輸及物流局以及海事處保持聯繫，並採取執法行動。她會於會議後向署方相關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

36. 臨時主席表示，希望地政總署跟進。

37. 梁進先生表示，他接獲不少有關上述船廠用地的意見及投訴，居民指船廠大部分用地並非用作船隻維修及保養。他詢問船廠用地經由運輸及物流局批出短期租約用作船隻維修及保養後，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日後巡查工作，以確保船廠用地只會用作指定用途。他欲了解巡查機制及巡查數字。

38. 關圓靈女士回應指，地政總署有定期巡查短期租約船廠用地，署方亦會聯同運輸及物流局及海事處進行巡視工作，以檢查船廠用地是否在進行船隻維修用途或有涉嫌違規的情況，並適時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如發現有違規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執法行動。

（會後補註： 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海事處和地政總署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運輸及物流局支持香港仔避風塘的船廠用地繼續用作船廠用途，為本地船隻提供所需的維修保養服務，確保海上航行安全。為確保船廠租戶正當使用船廠用地，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嚴峻的 2022 年外），運輸及物流局聯同地政總署和海事處共進行了九次聯合巡查行動。經巡查後，地政總署向懷疑違規的三間船廠租約承租人發出警告信（其中兩封警告信分別在今年六月初及六月底發出），其中一間經涉事承租人解釋後，海事處和地政總署同意該船廠沒有違反租約條款；另一間船廠承租人在收取警告信後已糾正違規的情況。運輸及物流局與地政總署和海事處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繼續進行聯合巡查行動，一同打擊以船廠用地作非船隻製造及/或修理用途。）

● 香港大學發展項目

39. 司馬文先生表示，政府於《2021 年施政報告》公布為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預留四公頃的土地興建深科技研發大樓。他欣悉此項目現已加入「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他指出，港大已於 2021 年年中對此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項目地點位於碧瑤灣及沙宣道之間，附近居民擔心會影響居住環境。他詢問港大能否提供此項目的時間表及相關資料。

40. 臨時主席表示，此項目由港大負責，她請秘書處會後向港大索取項目的時間表及資料，稍後轉交委員會參考。

●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活化項目

41. 司馬文先生引述進展報告指，「護・聯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將盡快聘請顧問進行詳細設計」並非最新資料，希望發展局能提供此項目的最新進展。此外，他欲了解項目將於何時完成，以及護・聯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會否再與委員會進行討論。

42.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補註：發展局已於進展報告提供最新進展。）

● 南區的颱風防禦及改善措施

43. 司馬文先生表示，居民經常使用赤柱新八間休憩處對出小海灘，因此十分關注新建的石籠牆。他曾實地視察，發現石籠牆用鋼絲包裹石頭建成，貌似臨時設施。由於小海灘甚受市民歡迎，希望政府能改善石籠牆的外觀，使其成為永久設施。他詢問石籠牆由土拓署抑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

44. 黃熹熹女士回應指，會後會向負責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土拓署的回覆如下：土拓署在諮詢沿岸居民、南區區議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後，於 2023 年 4 月完成在新八間休憩處向海位置加設石籠牆，以緩減越堤浪對附近沿岸居民的威脅及保障市民安全。土拓署會密切審視有關改善工程的效果，並會持續監測氣候變化，適時檢視應對沿岸風險的措施。此外，署方樂意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就石籠牆上進行美化工程的可行性。）

（II） 附件二：規劃署－南區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45. 司馬文先生表示，居民十分關注薄扶林的修訂項目，希望對設計提出意見。他引述「附件二：規劃署－南區規劃工作進展報告」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後，決定不應順應申述而修訂這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為此，他欲了解居民有何途徑得知修訂項目的最新設計，若居民希望提出意見，相關程序為何。他請規劃署代表解釋，城規會收到居民意見後會如何處理，以及政府會如何監察此修訂項目。

46. 曾永強先生回應指，會後會向負責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規劃署的回覆如下：港大代表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城規會會議上承諾，會繼續與相關的持份者保持密

切溝通。由於有關發展需要獲得地政總署批出土地，相關的發展參數和提供綠化及美化、公共休憩用地、建築物後移和多層式的行人通道等會適當地納入土地文件內，以監管日後的發展。醫務衛生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會密切監察計劃，確保港大落實有關的設計。）

（III） 附件三：土木工程拓展署－南區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47. 司馬文先生欲了解加建及擴闊行人路的改善工程進度。他指出，南區有多處道路及斜坡完成改善工程後，行人路未見擴闊或改善；以淺水灣一個路旁斜坡為例，行人路寬度只有 50 厘米，而該處有足夠空間進行擴闊工程。另外，他指出，赤柱與大潭之間部分路段因有斜坡凸出，常有交通意外。他詢問土拓署何時會削坡及擴闊行人路，以減少交通意外。他續指，政府既然花費數以億計的公帑維修斜坡，不應忽略路旁斜坡的行人路擴闊工程。因此，他請土拓署檢視現時斜坡工程的安排。

48. 黃熹熹女士回應指，會後會向負責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 土拓署的回覆如下：土拓署在對每一個新納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南區路邊斜坡進行所需的防治山泥傾瀉研究時，會檢討一併擴闊行車路或行人路的可行性。署方會繼續於進展報告中向南區區議會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的可行性檢討結果。）

（IV） 附件四：地政總署－南區政府臨時撥地進展報告

49.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50. 司馬文先生表示，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及沙灣一帶有多幅政府臨時撥地，其中沙灣一幅用地原本預留作學校用途，後來教育局基於技術限制，決定不在該用地興建學校。他詢問目前政府計

劃如何發展該用地，會否再次以臨時撥地形式批出該用地用作處理垃圾。他續說，該用地臨近海濱，建議連接海濱的行人路，以便市民前往海濱。他詢問，既然沙灣用地不宜興建學校，政府有否規劃該用地的長遠用途，以及會否邀請其他政府部門申請撥地。

51. 關圓靈女士詢問上述用地的具體位置。

52. 司馬文先生表示，上述用地位於大口環食水抽水站及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之間，原本預留作學校用途，惟教育局後來決定不會在上述用地興建學校。他會後會提供地段編號，以便地政總署跟進。

53. 臨時主席詢問司馬文先生，該用地是否未有載於「附件四：地政總署－南區政府臨時撥地進展報告」。

54. 司馬文先生回應指，附件未有載列該用地資料，但他肯定上述用地屬於政府臨時撥地。

55. 臨時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跟進，並於會後提供資料。

56. 關圓靈女士回應指，會後會向負責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

57. 臨時主席請地政總署會後將資料轉交秘書處。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的回覆如下：根據會後由司馬文先生所提供的資料，查詢中的用地位於沙灣海傍，並鄰近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及大口環食水抽水站（下稱「該用地」）。該用地現時已主要撥予建築署、路政署、渠務署及南區民政處作臨時工地及淨化海港計劃工地用途。該用地還包括短期租約作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施用途。

該用地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被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規劃署現正檢討該用地的長遠發展計劃。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本處」）暫時只接獲土拓署就一幅位於該用地內土地的臨時撥地申請，以作臨時貯存用途。申請中的土地現時正由建築署用作工地用途。除此之外，本處並未收到其他土地申請，包括司馬文先生所指的臨時撥地作處理垃圾之用。本處將按既定程序處理土拓署的臨時撥地申請，並會適時就此透過南區民政處諮詢相關持份者。

至於連接海濱的行人路，本處已將有關提議轉交南區民政處、土拓署及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考慮。）

議程五： 其他事項

58.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59. 臨時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緊隨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7 月